**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一、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为学生创造有利于个性发展、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育人环境，根据《上海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沪商教【2019】23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实施原则**

1.自主选择原则。学生可依据学校文件规定的条件资格自主选择本学院任何感兴趣的专业。

2.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学院将组织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依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公开相关信息；遵循公平竞争的考核办法，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

2.择优录取原则。学院将经由拟定的考核办法择优录取，争取优中选优，促进学生更好的个性发展。

**三、工作机构**

本学院成立“文法学院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文法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文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组成，学院教学秘书担任本领导小组秘书。

“文法学院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就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之拟定和修改进行集体决策，所有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2遵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年度转专业考核工作。

3依工作流程确定最后录取人选。

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转专业考核具体事务性工作。

**四、工作流程**

1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中，召开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各系部讨论确定当年度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招收人数、特殊条件要求及具体，由教务秘书及时上报教务处；

2组织面向全校的转专业宣讲会；

3接受符合《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条件的转专业学生申请，审核申请者资格；

4组织符合条件者进行考核，并根据最终排名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5公示结束，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后续事宜。

**五、考核与录取方式**

1本学院转专业考核采取“综合测评+笔试+面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2成绩构成及权重比为：综合测评（20%）+笔试（40%）+面试（40%）。

3具体测评、笔试及面试规则及评分标准见附件《文法学院转专业考核规则与评分标准》。

5按照百分制成绩计算排名，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六、申请转专业学生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转专业申请表原件；

2.获奖证书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验证）；

3.社会实践证明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验证）;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附则**

本细则由自2020年开始实施，本细则未明事项由文法学院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

 2020年4月20日